

#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韶自然资字〔2020〕239号

##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布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项目 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9〕49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免于办理建设工

程设计方案审查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豁免清单予以公布：

## **一、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一）建（构）筑物类**

1. 不改变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涉及加建、扩建，不涉及建筑结构和建筑使用功能变更的建筑工程，包括以解危为目的的建筑屋顶原样翻修及维修、不临城市道路及不临城市主要界面的建筑立面维修、整治等，但拆除重建的除外。

2. 在既有公园内单独建设非经营性的，用于休憩的亭、台、廊、榭、景观水池、无上盖游泳池、雕塑等园林小品、大门、门卫房、内部道路、步行桥（涵）、儿童游乐设施等建（构）筑物及设施。

3. 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或修规总平面图）已有布局的围墙，但应按《开放或半开放式居民区封闭式管理规范建设指引图集》建设。

4. 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或修规总平面图）已有布局的地面停车设施。

5. 在原址按原面积、原高度进行改建的公厕、垃圾站等环卫设施工程。

6.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新建体育跑道、无基础看台以及不增加建筑面积的看台。

7. 不涉及临城市道路、不涉及临城市主要界面建筑物立面维修、整治，且不涉及新增建（构）筑物的老旧小区整体改造项目工程。

## （二）市政设施类

8. 原有红线内道路、桥梁、涵洞和隧道的维修及整饰工程，但应到交管、自然资源部门备案后再行建设。包括路面、人行道及附属管线的维修、白改黑等，不改变道路线形、断面的道路维修，不改变管线、管位、管径和标高的地下管线局部更新，桥涵、隧道的加固及粉刷。

9. 在既有道路上单独建设的道路附属设施，如：路灯、路牌、垃圾回收箱、小品等。

10. 城市道路长度50米（不含50米）以内的管线建设工程。

11. 涉及市政管线（不含电力、燃气）临时迁改工程建设项目。

12. 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包括交通信号控制设备、交通监控设备、交通违法拍摄设备、交通流量监测设备、道路交通信息采集和发布设备、交通护栏等道路交通设施安装、维修、加固以及交通标志标线设置、翻新更换等不涉及道路规划红线变更的市政工程。所有城市交通管理设备及道路交通设施的安 装、维修、加固等。

13. 道路红线范围内的新增管线井及市政道路红线范围以外

的接户管线工程。

14. 堤岸的维修加固工程。

15. 零星的道路配套园林绿化工程。

### （三）公共设施类

16. 公交车站（亭）、自助快递柜、自助式公用电话亭、公共直饮水设施、道闸等。

17. 无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

18. 为安装安全防护设施、竖向管道、幕墙清洁吊塔、空调等而建造的临时构筑物及支架。

19. 用于安装、衔接市政管网设施的地下构筑物以及化粪池、污水处理池等附属设施。

20. 用于安装灯光、旗杆、音响等设施的基座、建筑构件等。

21. 公安部门设立的用于城市安全、治安管理的监控设备、岗亭等公益性设施。

22. 临城市道路、城市主要界面及重要节点（主要为城市公园绿地、广场）内设置的城市家具应报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二、属于下列范围的建设工程,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但应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一）建（构）筑物类

1. 无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或修规总平面图）作为依

据，在自身用地红线范围内新建围墙。

2. 施工工棚、施工围墙、临时性施工用房、建设项目施工期间的临时出入口，以及新取得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的为主体项目服务的售楼处、堆料仓库等辅助性临时建、构筑物。

3. 临城市道路、城市主要界面的建筑立面维修、整治。

4. 旧商业、旧厂房、旧办公等不涉及新建建（构）筑物、不改变原用途的更新项目。

5. 无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或修规总平面图）作为依据，利用自有用地设置的地面停车设施，其中机械式立体停车设施应按照机械设施安装进行管理。

6. 24小时自助图书馆、报刊亭、非机动车停车设施、单独占地的广告牌、音像设施。

7. “城市四小”设施，包含城市小公园、小绿地、小广场、小停车场。

8. 涉及临城市道路、城市主要界面建筑立面维修、整治，但不涉及新增建（构）筑物的老旧小区整体改造项目工程。

## （二）市政设施类

9. 原有红线内道路中涉及交叉口渠化，道路开口及掉头区的节点整治工程。

10. 城市道路长度50-100米的管道建设项目。

11. 宽8米（不含8米）以下的道路及步道建设工程。

12. 独立占地的电信设施、无线电发射设施、非经营性小型分布式光伏设施，以及通信光交箱，供电开关箱、箱式变压器、充电桩等。

三、对以上免于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事项，应按《物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设，应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符合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满足卫生防疫、消防、地质、结构等公共安全要求，应征得项目所在土地权属人的同意，并确保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如有损害或破坏周围环境或设施、使国家或个人遭受损失的，建设单位应负责补偿、赔偿等法律责任。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5月12日

（联系人：建设工程规划管理科；联系电话：0751-896313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12 日印发

---